

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

112.04.2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12.06.02 公布

112.11.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11.30 公布

- 一、為落實三全教育大三出國政策，依本校學則、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訂定「淡江大學實施三全教育學系大三學生出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三全教育學系所有本國籍學生應於大三出國修習課程一學年（自出國該學年度起算，修課期間應不少於三十週為原則）。境外生若有特殊情狀，得選擇出國，惟需依程序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屬學系審查通過，並送三全教育中心核備後，方得出國修習課程。
- 三、本要點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學生應修習各學系開設之「大三出國」必修課程，完成出國留學一年且經學系核定，成績即通過。
- 四、大三出國學生應自行負擔所有國外學校之學雜費及生活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四分之一學雜費。以交換生身分至指定學校修習課程者，依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注意事項：
 - (一)各學系應依三全教育中心之大三出國學校名單選定大三出國學校，學生大三出國應赴學系指定之學校就讀，各出國學校可申請名額及申請程序，依三全教育中心系統公告辦理。
 - (二)大三出國學生應於三全教育中心公告截止日前取得申請作業所需之英語檢定成績，並於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完成出國學校登記作業，未在期限內完成登記者視同延後出國。
 - (三)因故欲更換大三出國學校者，需依程序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屬學系及三全教育中心同意後，方得變更。
 - (四)學生如於出國期間因故返國或無法完成學業者，需再次或繼續出國修讀，以完成整學年之課程。特殊情況學生由三全教育中心召開個案會議，研議後續處理事宜。
 - (五)學系設置大三出國輔導教師若干人，專責大三出國輔導業務，並辦理說明會介紹選校及系統操作相關作業流程。大三出國學生應依三全教育中心規定期程完成「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相關登錄事宜。
 - (六)大三出國學生應自行辦理所有申請出國之簽證手續、宿舍申請及交通事宜，輔導教師從旁指導，學校不代為辦理。
- 六、學分採認方式：
 - (一)大三出國學生以選修各留學學校正式課程為原則，因語言成績而未能進入正式課程者，應選修各留學學校所開設之語言課程。修習語言課程滿一學期者，若未達修習正式課程標準時，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語言課程，以滿足在國外修課一學年之規定。實際之修課內容與時間，以各留學學校之認定為準。

- (二)選修各國外學校之正式課程且成績及格者，除各系自有規定外，原則上一律承認為畢業學分，但選修各留學學校之語言課程，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 (三)學生需向國外修習學分學校申請成績單（上、下學期），作為學分採認之依據，並依三全教育中心及教務處相關規定及時程至「大三出國輔導通報系統」與「境外學分採認作業系統」填報，以辦理學分採認。採認之科目及認定標準以學系核定為準。
- 七、學生出國修習學分期間，如有違犯本校校規、因缺課時數過多導致被取消簽證、逾期末返校者或其他不端情事，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八、學生於國外學校缺課時數過多，導致被國外學校退學或取消簽證者，視同未完成大三出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